

2025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乙方：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甲方)2025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服务经以 11010825210200038337-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
开招 标 。 经 评 标 委 员 会 评 定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
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
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两级A/O+MBR+DTR0+深度处理,设计进水量为1000吨/天,现由乙方对该套设施进行运行服务处理场内渗滤液,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该设施运行维护、安全等一切事宜。

1、处理水量要求

要求设施产水率 $\geq 68\%$ (产水率=(设施进水量-排放浓水量)/设施进水量),反渗透系统产生浓水回流场内填埋区。

2、出水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需同时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1(B)标准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3标准,具体水质指标见下表。

表1 出水水质

序号	指标		设计出水水
1	pH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	30
3	5 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6
4	氨氮(mg/L)	≤	1.5 (2.5)
5	TN(mg/L)	≤	15
6	TP(mg/L)	≤	0.3
7	悬浮物 SS (mg/L)	≤	5
8	TDS(mg/L)	≤	1600
9	粪大肠杆菌群	≤	1000

3、污泥处置

乙方负责处置项目设施所有产生的污泥,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处置,在污泥转运、接受、处置过程中,采用联单制,严格控制,使污泥得到安全无害化处置。在污泥处置的全过程管理中,乙方应严密监督,不得出现随意倾倒、泄漏、遗撒等现象导致的环境污染事件,如在此过程



中出现环境污染事件，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其他要求

设施运维过程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环保标准，做好设施配套除臭系统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设施气体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DB11/501-2017）标准要求。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起止时间

服务期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由于填埋场特殊情况，如合同期未滿、甲方需提前停止该设施运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停止、撤场需求，乙方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7 日内停止设施运行，按本合同第六条要求将设施无条件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向甲方进行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

第四条 日常监管内容和方式

1、水质监管

a. 日常监测

以设施出水口安装的出水在线监测设备的监测值为准，甲方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停水并排查原因，若确认非设备问题，24h 小时内采样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水质进行检测，如果第三方检测超标则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b. 委托监测

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不定期监测（不少于每周一次），出现超标认为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c. 相关部门不定期抽查检测

除甲方进行检测外，海淀区城市管理委、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抽查检测项目出水质量，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立即停水并排查原因，由此产生责任由乙方承担且认定当天出水水质不达标。

2、水量监管



设施进水口、浓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水量进行计量，渗滤液处理量=设施进水量-排放浓水量。

第五条 服务金额及付款方式

1、污水处理费计算

中标处理价为最终成交价，渗滤液处理费=渗滤液处理量×中标价。

2、污水处理费支付

1) 账单和发票

a.处理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应在下个运行季度的首月十(10)日以前，按照第五条、第九条相关规定计算上个运行季度的污水处理费金额，向甲方开具账单并提供所有相应的证明记录和资料（以下统称“付款通知”），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

季度污水处理费=该季度污水处理费-应扣减的各项费用

b.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账单和相关资料后核实处理费用，核实费用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乙方开具发票后甲方应在3个月内支付乙方费用。无论何种情况，甲方通知乙方开发票不代表甲方对费用的认可，由于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由于甲方财政资金或财务制度等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乙方同意予以顺延并不视为逾期支付。

c.如果甲方对付款通知的任何部分存有异议，乙方应当给予解答，双方应为解决由此引起的争议进行协商，协商期为七(7)个工作日或按双方约定的更长时间。如果争议在协商期结束时仍未能解决，应依照第十三条解决。

2) 地点

甲方支付款项仅能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不向任何其他指定账户支付，由于乙方支付账户问题导致的延期支付，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该项目2025年度支付六个月处理费用，剩余费用在2026年度进行支付。

第六条 设施移交

1、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乙双方组织开展设施移交工作，甲方向乙方移交渗滤



液处理设施、运行手册，设施评估报告。

2、合同结束、终止后 7 日内乙方应将设施完好的移交给甲方，如设施损坏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予以修复，乙方拒绝修复甲方可自行修复，但甲方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该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管，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管理、组织上的整改要求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的处置；
2. 甲方有权在乙方组织实施该项目过程中随时抽查确认，对乙方违规运作或不实报告给予批评或处罚；
3. 甲方有收取违约金和解除合同的权力；
4. 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相应的补偿；
5.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甲方应当授权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代表甲方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并监督乙方。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与项目相关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 为乙方提供待处理的渗滤液；
4. 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5. 甲方实施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6. 当国家或者北京市政府出台有关优惠政策时，应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及时给予乙方享受；



7. 配合乙方办理化学试剂、特种机械等所需相关手续；
8.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乙方服务时对项目有管理及协调权；
2. 在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对于合作的协调性和具体业务步骤乙方有建议甲方纠正或完善的权利；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的权利；
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
5. 有权享受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在市政及环保等方面的各项优惠政策；
6. 有权合理、独立地行使生产运营权和管理自主权；
7. 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授权对本项目负责，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及时有效顺利展开；
3.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4. 乙方不得将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转让或交换给第三方，对于涉密文件、资料，应采取保密措施，严予保守；
5. 在实施该项目的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因不遵守而造成的各种意外、安全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运行手册要求做好渗滤液处理设施所有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凡因乙方维护不到位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更换原品牌、原型号



设备，造成的连带损失也由乙方承担责任；

7. 服务期内，乙方应符合消防、环保、劳动卫生等各项法规要求；

8. 服务期满或提前终止后，乙方需 7 天内与甲方完成设施移交。

9. 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财产损失、人身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责。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金

1. 该合同签字生效后，甲乙双方应认真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违约；

2. 产水率不足的违约金

项目产水率不低于 68%，产水率=（设施进水量-排放浓水量）/设施进水量，甲方以季度为单位对产水率进行考核。在服务期内的任一运营季度，如果平均产水（合格水质）率低于 68%，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产水率不足违约金=（设施进水量×68%—实际处理量）×中标价×2；

3. 出水质量不达标的违约金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只要有其中一项指标结果超标，即视为超标出水，当天（24）小时内全部出水视为无效处理量，扣除乙方当天（24）小时处理费。

4. 凡因超标排放构成的，乙方应依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同时收到政府各监管部门处罚的，罚款由乙方承担；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和罚款之外，还应承担设备设施整改的相关费用。

5.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费，须按违约利率计付违约利息。

6. 违约金支付

若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在根据第五条向甲方开具付款通知时将该金额从污水处理费总额中扣减。若某季度的污水处理费总额不足以抵扣违约金，除非乙方在发出付款通知时同时支付不足部分，否则甲方可以从履约



保证金中提取不足部分，也可以从下季度的污水处理费中抵扣相应金额。

如甲方在终止合同后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设施，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不予以返还。

本合同中所称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罚款、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

第十条 履约保函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的义务。

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约定解除且双方办理完成结算之时止，履约保函金额为壹佰贰拾万元。

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若甲方在服务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三十（30）个工作日之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前款规定的金额且乙方对履约保函的补充不得晚于下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时间。乙方应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据。

4.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甲方有权按规定提取履约保函中的款项。

2)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合同规定提交和恢复履约保函，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遵守的书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仍没有纠正，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如有），并有权在以后应支付给乙方的污水处理费中扣除相应款项（下称“扣留款”），直至乙方提交和恢复履约保函或直至所扣留款项与履约保函中的剩余款项（如有）之和满足履约保函数额的要求；

3) 扣留款用于担保履约保函所担保的相同义务。如果乙方在甲方第一次取得扣留款后七（7）日内履行了恢复维护履约保函的义务，则在此后十五（15）日内，甲方应在以扣留款弥补其因乙方该等迟延履行行为所致之直接损失后，将剩余款项交予乙方。



5. 履约保函的解除

甲方应在服务满且双方办理结算完成后 30 日内，在甲方提取完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如有）及履约保函的所有款项，及乙方清偿完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解除届时未提取的履约保函的余额，并将由其按前款扣留的款项之余额（如有）交予乙方。

6. 维护的责任

甲方行使扣款权利及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该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本合同的变更应在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2. 乙方连续 7 天不能合格出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因管理不善或违规操作，发生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和（或）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件（“重大、特大”的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界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恢复履约保函，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服务期内，乙方对填埋场的特殊情况有充分的认识 and 了解，如由于政策、或甲方工作安排等原因甲方可提前终止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6. 乙方以任何形式转分包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及其它相关情况负有保密责任，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



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两方补充的任何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财政监督部门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段国栋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黄江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联系地址：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联系电话：62477750

联系电话：010-88434847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永丰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银行账号：01091201000120111001965

银行账号：11001048600052502488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7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所属的 2025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项目代理编号：ZCJ20241251）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5 年 02 月 0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2025 年渗滤液处理项目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365 天）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仟零贰拾捌万零肆佰元整（¥30,280,400.00）

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07 日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六里屯垃圾填埋场

代理机构：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上庄路电仙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电话：010-62177753

电话：010-8288805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